

國民會議手冊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第四組製

民國二十年五月

SKBC
MG
D693. 22
86

MG
D. 502. 22
25

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會議會場圖

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決議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各省市各團體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

海外華僑各團體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行政系統表

中央執監委員名表



3 1798 7799 2

005

國民政府委員名表

會場路由圖

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

附錄

一、重要機關 二、首都名勝一覽 三、飯店旅社

四、酒菜館 五、交通 六、其他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
救國之途在於國民會議及
齊集不平等各約尤須找最
極期間但甚實現言之而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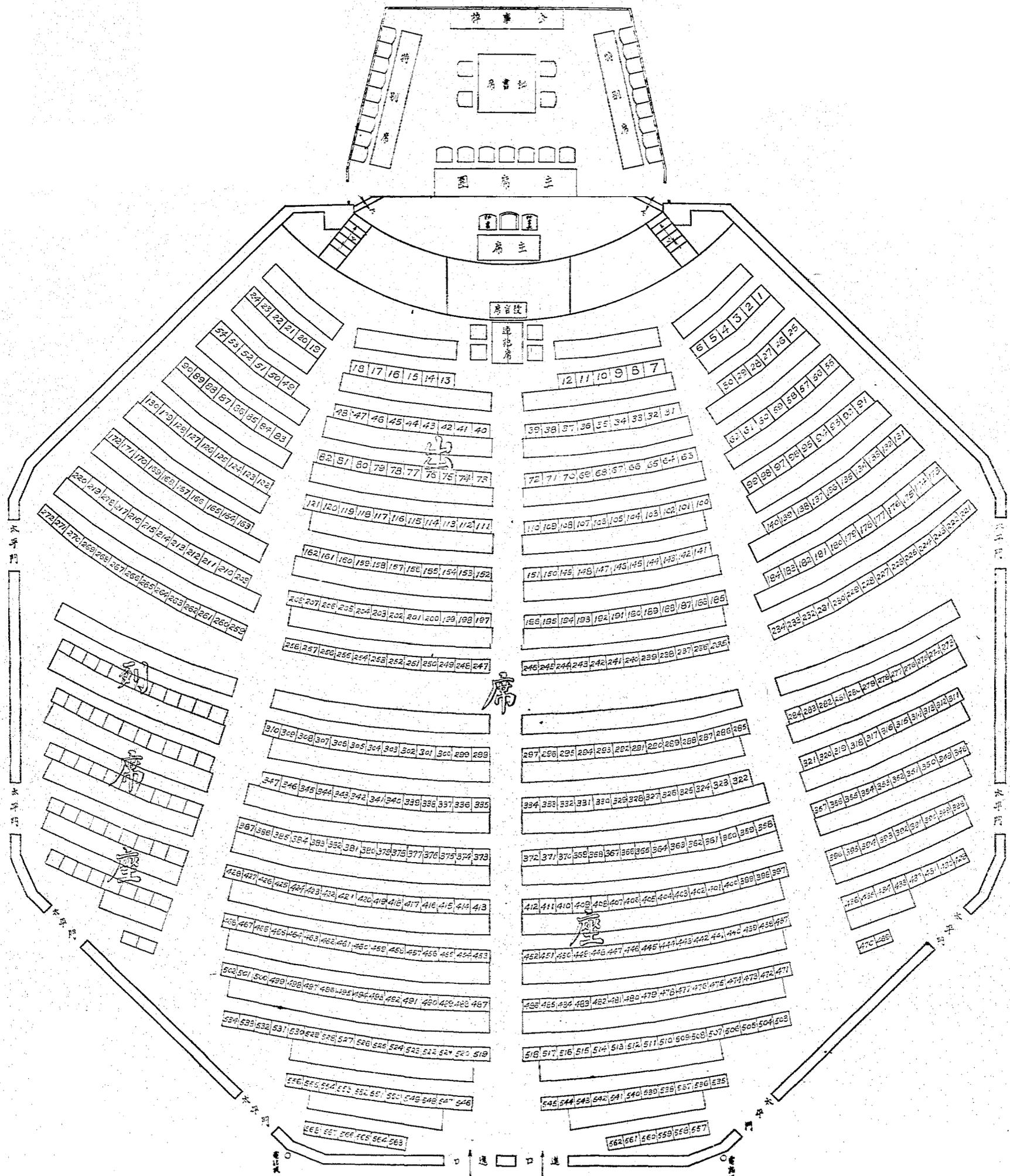
孫文
字逸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華僑日報
宋子文

爲文件 或學
果甚佳 何意
謝有同 謝意

國民會議議場座位圖



國民會議議場座位圖

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決議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旣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旣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



(南)

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卽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

召集國民會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告！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正式會議，議決：

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附)提案原文

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

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
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一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農會

二、工會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

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

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

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

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

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

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

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畧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教職員及本科學

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

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

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

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

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

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

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紙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

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

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各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

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

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他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

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

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

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應於當選人未宣佈

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繁屬

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

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名額

浙 江 省					江 蘇 省					地名	
				農會						團	
			工會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總類 二十四名										中國國民黨	
										總類 三十名	
											體
				五名							代表名額
				五名						六名	
				五名						六名	
				四名						六名	
				四名						六名	

地名		總代表名額	
關	農會	三	名
	工會	三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名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總類	十二	名
河	農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總類	三十	名

陝西					廣西					地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團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代表名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總額 十七名					總額 十一名					

新 疆 省					甘 肅 省					地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團
—	—	—	—	—	—	—	—	—	—	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代表名額
總類	五名	總類	七名	總類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川	農會	六	名
川	工會	六	名
川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川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川	中國國民黨	五	名
川	西康	二	名
總額		三十	名
雲	農會	三	名
雲	工會	三	名
雲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雲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名
雲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總額		十二	名

遼 寧 省					貴 州 省					地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團體
		三	三	三	三	三				代表名額
		名	名	名	名	名				
總額 十五名					總額 十一名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地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團體代表名額
	—	—	—	—	—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總類 五名					總類 五名						

青 海 省					熱 河 省					地名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團
—	—	—	—	—	—	—	—	—	—	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代表名額
總額 五名					總額 五名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省	市		
		農會	一
		工會	一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中國國民黨	一
總類		五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哈爾濱市	青島市	天津市	漢口市	北平市	廣州市	上海市	南京市	地名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代
								表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類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

地		名	代表名額	地	名	代表名額
菲律賓		一	名	檀香山	一	名
秘魯		一	名	智利	一	名
墨西哥		一	名	古巴	一	名
美國		二	名	中美	一	名
加拿大		二	名	馬來	二	名
印度		一	名	緬甸	二	名
安南		一	名	暹羅	二	名
歐洲		一	名	日本	一	名
朝鮮		一	名	澳洲	一	名
大溪地		一	名	非洲	一	名
荷屬		二	名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府于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厘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

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

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祕書處，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

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 一、誥誡，
 - 二、于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爲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監委員名表

中央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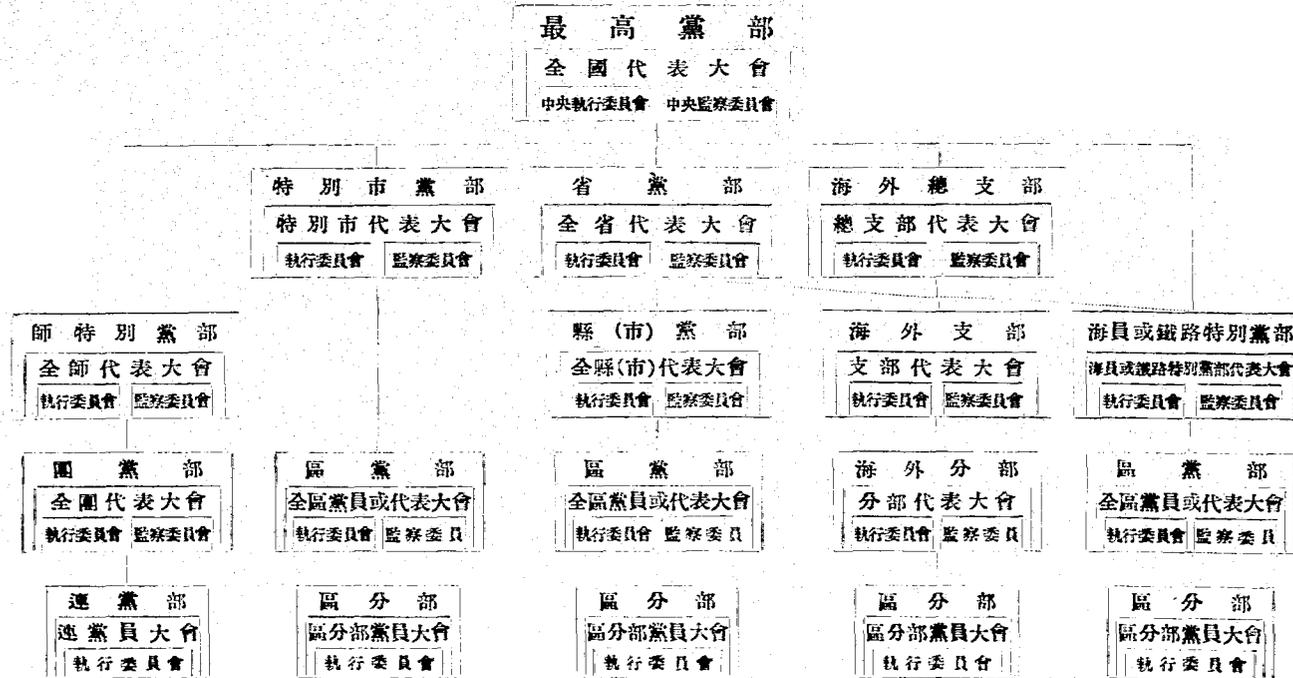
蔣中正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宋慶齡	于右任
宋子文	伍朝樞	何成瀾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朝	劉峙	楊樹莊	孔祥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劉紀文	劉蘆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丁超	五王	正廷	陳耀垣
					張真

候補執行委員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縉	斌桂	崇基	余井塘
焦易堂	馬超俊	陳濟棠	陳	策黃	實苗	培成
程天放	克興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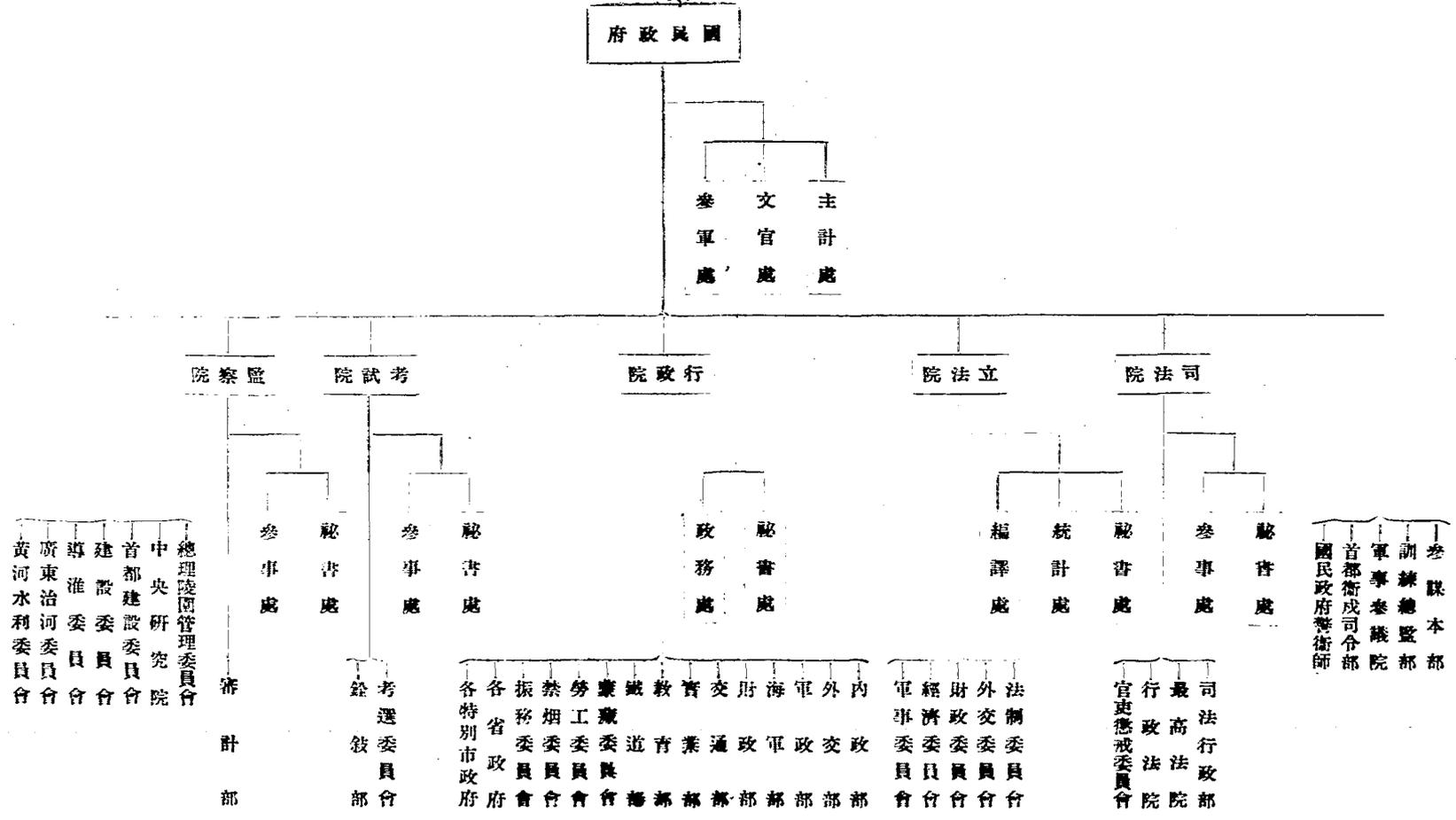
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中央第一一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行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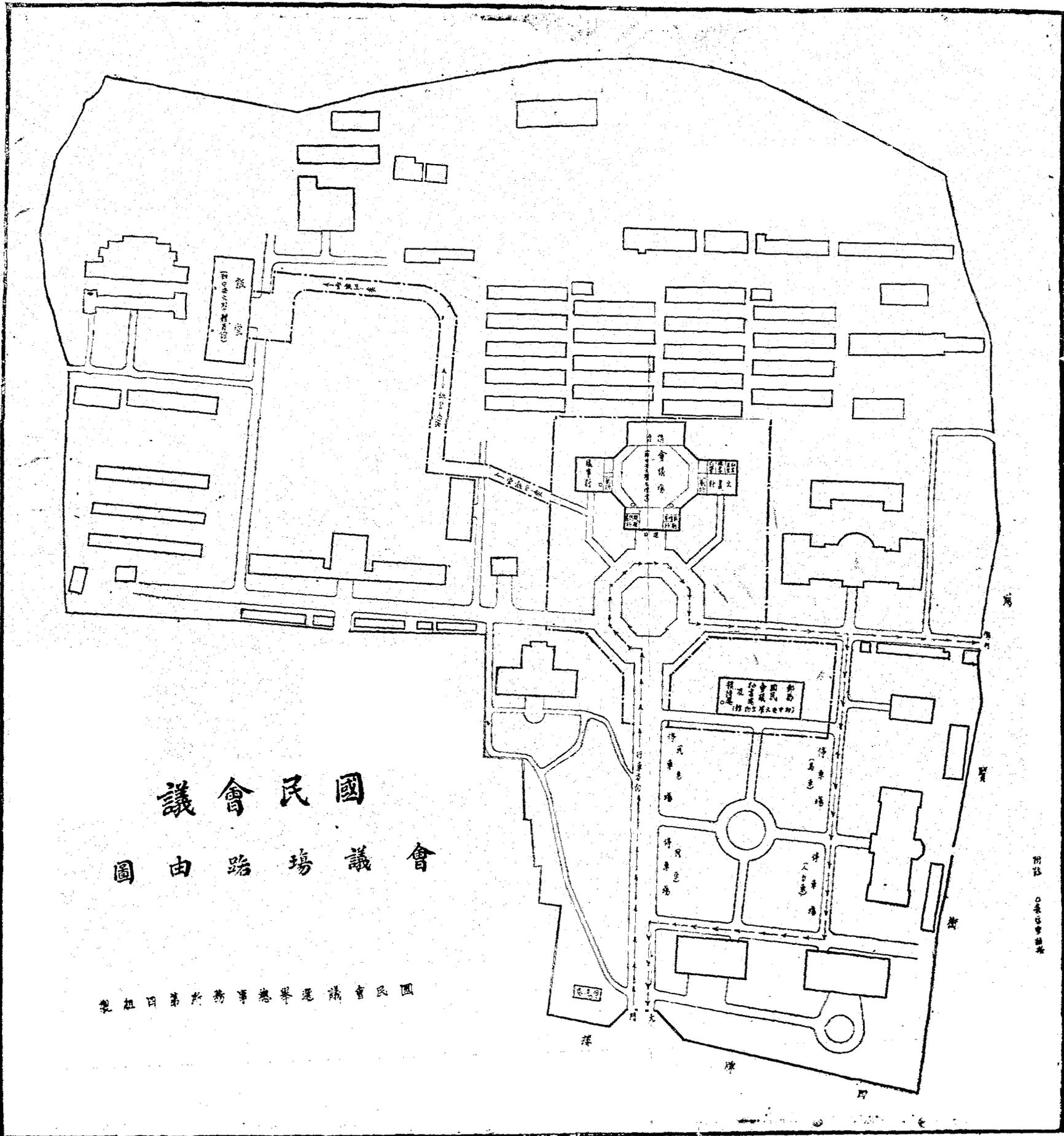
候補監察委員

王	吳
龍	敬
惠	恆
邵	張
方	人
子	傑
李	古
煜	應
瀛	芬
鄧	林
澤	
如	森
蕭	蔡
佛	元
成	培
恩	張
克	
巴	
圖	繼

鄧	褚
青	民
陽	誼
	陳
	布
	雷
	商
	震
	李
	烈
	鈞
	林
	雲
	陔
	劉
	守
	中

國民政府委員名表

宋	何	蔣
子	應	中
文	欽	正
子	楊	蔡
右	樹	元
任	莊	培
張	林	戴
作		傳
相	森	賢
王	張	王
樹		寵
翰	繼	憲
邵	張	孫
元	學	
冲	良	科
	朱	陳
	培	果
	德	夫



國民會議
會場踏由圖

國民會議選舉總務處第四日

附註
○表示會議場

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祕書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若干人承祕書長及主任祕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文書科議事科總務科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

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三、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五、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附錄

(二)重要機關

(1)黨部

名	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名	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央黨部		丁家橋	三一一一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		奇望街	二二〇九〇
江甯縣黨部		內橋	二三四一〇				

(2)行政機關

名	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名	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國民政府	參軍處 交際股	國府	二二二五三	行政院		國府東花園	二二六一〇
立法院		侯府	二二二六四	司法院		籌市口	三一一三二
考試院		武廟	三一〇九二	監察院		復成橋	二二六一九

(3) 軍警機關

名	稱	地	址	電話號碼	名	稱	地	址	電話號碼
內政部		舊省署		二三七四九	外交部		獅子橋		三二三七〇
軍政部		三牌樓		四一九一	財政部		鑑湯池丁園		二一九一二
教育部		成賢街		三一七四三	海軍部		海陵門		四一一八一
實業部		大倉園			交通部		慈悲社		二二一三一
鐵道部		薩家灣		四一二一	司法行政部		薛家巷口		三二七三五
銓敘部		武廟		三一五九一	審計部		中正街		二二四四七
最高法院		金陵神學		二一七八九	考選委員會		武廟		三二八三五
訓練總監部		李相府		二二三〇五	參謀本部		國府內		二二九九八
建設委員會		西華門		二二二五四	禁煙委員會		登陸巷		二二六一二
蒙藏委員會		使署口		二二三七八	僑務委員會		丁家橋		三一九一六
導淮委員會		復成橋		二二四八二	航空署		太平巷		二二〇七〇
衛生署		鋼銀巷		二一四一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老教育園	二一八一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	舊糧署	二一五七〇
國府警衛師司令部	三牌樓	四一三八四	首都警察廳	保太街	三二〇〇八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	大行宮	二一九二四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	慈園街	二二七四〇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	紅花地	二一五四〇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	夫子廟	二一三三四
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	全福巷	二二八四九	首都警察廳第六警察局	南門外	二二七一〇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	程達坊	二一六七二	首都警察廳第八警察局	大王府巷	二二二三五
首都警察廳第九警察局	鼓樓	三一四〇八	首都警察廳第十警察局	華益里	三一四九二
首都警察廳第十一警察局	大馬路	四一九四七			

(4) 教育機關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央研究院		成賢街	三一五五六	江蘇省立圖書館	龍蟠里	二二二二七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八府塘	二二二二二	中央政治學校	紅紙廠	二二一四七	
中央大學		四牌樓	三一四六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老教育園	二二九四七	
軍需學校		廬政牌樓	二三五三七	金陵大學	鼓樓	三一〇一七	

金陵女子大學	東瓜市	三一七三一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四方城	二三七二二
國民革命軍遺族女子學校	羊皮巷	二一三五六七	南京中學	門帘橋	二二〇七五
南京女子中學	馬府街	二二〇八三	五洲公學	十廟口	三一七〇六
女子法政講習所	八府堂	二三七八九			

(二) 首都名勝一覽

中山陵	陵在中山門外之中茅山南坡距城約六里許規模宏偉氣象莊嚴中山路可直達陵前
明孝陵	陵在中山門外紫金山之陽 中山陵之西距城約三里許
雨花台	在中華門外二里許山產五色石子有名于世山下有第二泉山前永宿高座二寺在焉山陰有阜石隆起者為明代忠臣方孝孺先生之墓
湯山	在中山門外六十里有溫泉七處溫度在四十度以上四時不涸水含鈣質實為最良之天然浴池
靈谷寺	在中山門外紫霞洞之東
紫霞洞	在中山門外紫金山之陽距城約六里清泉涓涓因洞口時有紫霞籠罩得名故名之曰紫霞洞
玄武湖	該湖亦稱後湖在玄武門外湖心有洲九處現因五洲已建立名五洲公園當春夏之際櫻花盛開荷鏡滿湖蕩舟容與清風徐來令人有瀟灑之概

鷓鴣寺	即梁時同泰寺故址有鷓鴣樓可遠眺玄武湖下有景陽井爲昔陳叔寶張麗華之避亂處
台城	係六朝宮城相傳梁武帝因避侯景之亂餓死其中登臨城基可攬玄武湖之勝境
北極閣	在鷓鴣寺西欽天山巔爲元明之觀象台現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改建氣象研究所
明故宮	俗稱皇城在中山門內現已傾圮殆盡有古物保存所歸教育部管理
燕子磯	在和平門外距城約七八里磯石兀立江中三面懸岩形似飛燕登磯俯視洪濤浪勢頗險惡
秦淮河	環流於城內東南隅自復成橋至武定橋一帶風景最佳尤以復成橋大中橋一小段兩岸垂楊輕柔亭榭參差清幽如畫
莫愁湖	在水西門外里許爲南齊盧女莫愁故居湖濱有華嚴菴內有鬱金堂勝棋樓卽太祖與中山王奕棋處湖光山色甚爲清秀夏日荷花盛開尤爲邑人吟詠之所
清涼山	該山本名石頭山南唐時建清涼寺故改今名山巔有翠微亭等古蹟甚多
第一公園	園在復成橋東本稱秀山公園中有英威閣今已改作烈士祠現爲故譚院長停靈處
牛首山	在西南城外四十里有宏覺寺及飲馬池相傳爲昭明太子飲馬處
朝天宮	在水西門內爲吳王鑄劍處東晉謝安王羲之嘗與登臨現已撥充爲中央研究院院址
薛廬	在漢西門內龍蟠里北瀕烏龍潭有駐馬坡相傳爲諸葛亮駐馬觀形勢處

六 朝 松

此松係六朝遺物在今中央大學梅香小園內相傳歷代官金陵者退任時必折一枝攜回以為鎮邪之用

(三) 飯店，旅社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大華飯店		花牌樓	二三二九〇	大世界飯店		商埠街	四一五八五
中央飯店		國府東街	二二一一一	大新飯店		慈園街	二二六二五
中華飯店		馬府街	二三九七五	秣陵飯店		慈園街	二二一七三
城中飯店		估衣廊	二二七一〇	花園飯店		江 口	四一六八
東南飯店		二馬路	四一九六	東方飯店		延齡路	二二六九五
南方飯店		中正街	二二八九〇	安樂酒店		太平街	二二五九八
鐵路飯店		江 邊	四一六五五	鼓樓飯店		黃泥崗	三二二〇八
華東飯店		大行宮	二二七六四	新南京飯店		中正街	二二三五〇
揚子江旅館		中山橋	四一四一四	大中華旅館		鄧府巷	二二六四〇

交通旅館	中正街	二二二七五	交通旅館 花園	中正街	二三一四九
丹鳳旅館	丹鳳街	三一八八三	孟渭旅館	中正街	二二四二四
南洋旅館	四象橋	二二三八九	南洋旅館	狀元境	二三一一〇
南洋第一賓館	北安里	四一六四五	鳳儀旅館	江口	四一四二〇
鳳台旅館	中正街	二一五八八	瀛洲旅館	江口	四一五一五
惠中旅館	中正街	二一六二四	遠東旅館	臚政牌樓	二三三三〇
鳳來旅館	鼓樓	三一六九三	西成大旅社	昇平橋	二二〇八九
西成大旅社 後院	中正街	二三三四九	大東旅社	常府街	二二二二四
天華旅社	大行宮	二一四二五	石城大旅社	大香爐	二二九二四
明星旅社	五馬路	二一七三九			

(四) 酒菜館

名	地址	電話號碼	名	地址	電話號碼
世界大飯店 寫字間	門窗橋	二三七三三	世界大飯店 酒菜間	門窗橋	二二五八二
老萬全酒菜館	府東街	二二四三〇	萬全菜館	利涉橋	二二二九〇

維新樓菜社	鹽政牌樓兩 花巷	二二二五六	海洞春菜館	貢院東街	二二一七五
大中華西菜社	夫子廟	二一六三二	金陵春菜館	貢院東街	二一七三〇
蜀峽飯店	糖坊橋	二二一七〇	中國酒店	門帘橋	二二三二一
安樂酒店	太平街	二二四六三	川溪黔鄉味齋菜館	太平橋	二一九三六
廣州酒家	松蔭巷	二二三六九	太白酒家	貢院東街	二一五七八
粵南公司	貢院東街	二二八五四	大中華樓	北門橋	三一五一八

(五) 交通概要

南京交通可分城內與外埠兩方面城內交通向稱不便自建都以來日求振興已闢中山路及子午綫縱橫東西南北爲全城兩大幹路其餘支綫雖較窄狹然而風馳電掣車馬絡繹較前已稱便多多矣

(一) 城內交通

(1) 汽車 興華公共汽車計分三路一由下關京滬車站經三牌樓丁家橋成賢街大行宮至夫子廟二由下關京滬車站經中山路鼓樓至黃埔路三由下關京滬車站經新街口沿子

午纔至夫子廟各路均有小站臨時上下皆可每站車資銅元十二枚普通營業汽車則每小時價洋三四元不等全日價洋約二十元尙有所謂野鷄汽車者沿途兜客取價極廉

(2) 馬車 有篷車轎車兩種每小時約價乙元每天約洋四五元不等

(3) 人力車 南人所謂黃包車北人則稱洋車或膠皮車城內外到處皆有自京滬車站至國民政府約小洋五角

(4) 驢馬 在鼓樓十廟口中山門中華門等處有驢馬出租用以代步驢價每天約洋乙元馬價則倍之驢馬夫可酌給酒資 兩三角

(5) 小火車 由下關起至城內中正街爲終點經過三牌樓鼓樓無量菴國民政府等站票價大洋二角每日往來九次約隔二小時開行一次惟搭客多士兵販賣之人

(二) 外埠交通

(鐵路)

(1) 京滬鐵路 下關起東南行經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以至上海長約六百餘里另有通車可直達杭州詳見火車時刻表

(2) 津浦鐵路 起自南京對岸之浦口北行經滁州蚌埠徐州濟南等站以達於天津與

北甯鐵路相接在徐州以隴海鐵路與平漢鐵路相銜接

(輪船)

(1)長江班 航行上海漢口間有本國招商局外商怡和太古各公司之長江輪船往來其間在下關江口均有碼頭往上海者稱下水輪大都于每日午后靠岸往漢口者稱上水輪大都每日拂曉靠岸

(2)小火輪 A.往來鎮江揚州大河口十二圩等埠

B.往來六合

C.往來北河口和縣采石太平蕪湖等處

以上均于上午八時左右在下關江口開行

(航空)

有中國航空公司滬漢航空綫自上海起至漢口止自三月十六日起航綫展長至沙市宜昌兼載乘客穩快舒適漢口宜昌間每逢星期一三五各往返飛行一次當日來回凡寄往蘇皖豫贛湘鄂川黔各省之信件及包裹均可交航空郵遞航空時間自京至滬每日下午二時開行自京至漢每日上午十時開行

(六) 其他

銀行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央銀行		奇望街	二三九六二	中國銀行		珠寶廊	二二六三八
交通銀行		中正街	二一六一	市民銀行		貢院口	二三六五二
中國實業銀行		中正街	二三四八四	江蘇銀行		奇望街	二一三三九
江蘇農民銀行		戶部街	二一一二二				

報社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央日報社		珍珠橋	三一八五	民生報社		金陵神學	二二五七七
新報日報社		盧妃巷	二二九五三	時事日報社		黃泥崗	三一七三二
中央通訊社		丁家橋	三三三八三	日日新聞南京社		小豐宮巷	二三一五三
復旦通訊社		青石街	二三三〇三				

國 民 會 議 代 表
報 到 登 記 單

考 備	現 在 住 址	到 京 日 期	團 體 別	市 省 別	姓 名
					別 號

附記 本單所載之現在住址係指代表在五月一日以前到京者之臨時住址而言

表代議會民國

根存書知通到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
第 于
月

宿舍查照

市省

日報到業已通知

代表

先生

月

日

表代議會民國

書知通到報

茲有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年

宿舍

先生業于

市省

月

日報到希即

代表

月

日

第

號

收 據

今收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發給自 月 日
起至 月 日止共 天公費大洋 元
整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代表

第

號

收 據 存 根

茲發給 代表

先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天公費大洋 元整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幹	幹	幹
事	事	事
區	謝	梁
國		寒
樑	健	操

第一組

組長 謝健
副組長 狄膺

文書股

股長 劉毅夫
事務員 楊立生 楊佛士 陸雲章 郭叔通 詹瑞生
方理琴 黃作新 陳仁先 馬卓森 黎履音

書記 譚石樓 張正元 錢東生 宋樹基 唐履安
王右平 史啓壽 彭和光

機要股

股長 甯達蘊
副股長 包承志
事務員 賈芸庵 陳澤普 陳慧秉 盧蘊華 范增厚

書記 吳紹蔚 趙雲衢 張希明 陳石琴
高明澄 李右連

收發股

股長 馮鑑

副股長 邱瑜

事務員 陸以元 董文琦 毛立民

會計股

正股長 曾樂平

副股長 朱有恆

事務員 后大受 錢荔浦 廖校培 劉世淦

書記 后寶智

庶務股

股長 姜超嶽

副股長 戴 仄 驅
事務員 倪 品 真 沈 研 生
書記 馮 銓 朱 清 澄 古 又 銘 陳 季 樂

第二組

組長 史 尙 寬
副組長 區 國 樑

編檢股

股長 謝 紹 元 張 成 桂 謝 俊
事務員 謝 益 秀

法律股

股長 吳 浴 文
副股長 劉 經 旺
事務員 方 劍 波 史 邦 翰

第三組

組長 史維煥
副組長 王子壯

農人股

股長 蔣劍農
事務員 史匡民

工人股

股長 余文銑
事務員 管滌之

商人股

股長 蕭滌塵
事務員 孫德修

學界股

願佩玲

股長 楊棟林
事務員 程中一

特務股

股長 周鍾南
事務員 陳德芬 胡岱雲

第四組

組長 梁寒操
副組長 齊世英

佈置股

股長 顏宜之
副股長 陳公哲

事務員 張會蔭 徐祖烈 朱金瀨 唐瑞康 董異觀
張心濂 馬幼鏞 葛銘勛 梁偉民 戴謙

招待股

吳文懷 蕭永浩 陳勝標 王樹春 梁成香

股長 蕭芹

副股長 沈遜齋 翁叔健 鍾英鳴 朱以德 鍾鴻志

事務員 茅祖榮 熊聲毅 鍾釐芝 李榮文 文明清

李文山 梁潤芬 譚釐芝 李榮文 文明清

宋錦棠 張麟書 宣家璋 何清 鄧文祚

甘立堃 朱胎清 唐佛屠景曾 樓復民

劉鉞 張柏林 蕭蘭 薛國圻 丁紹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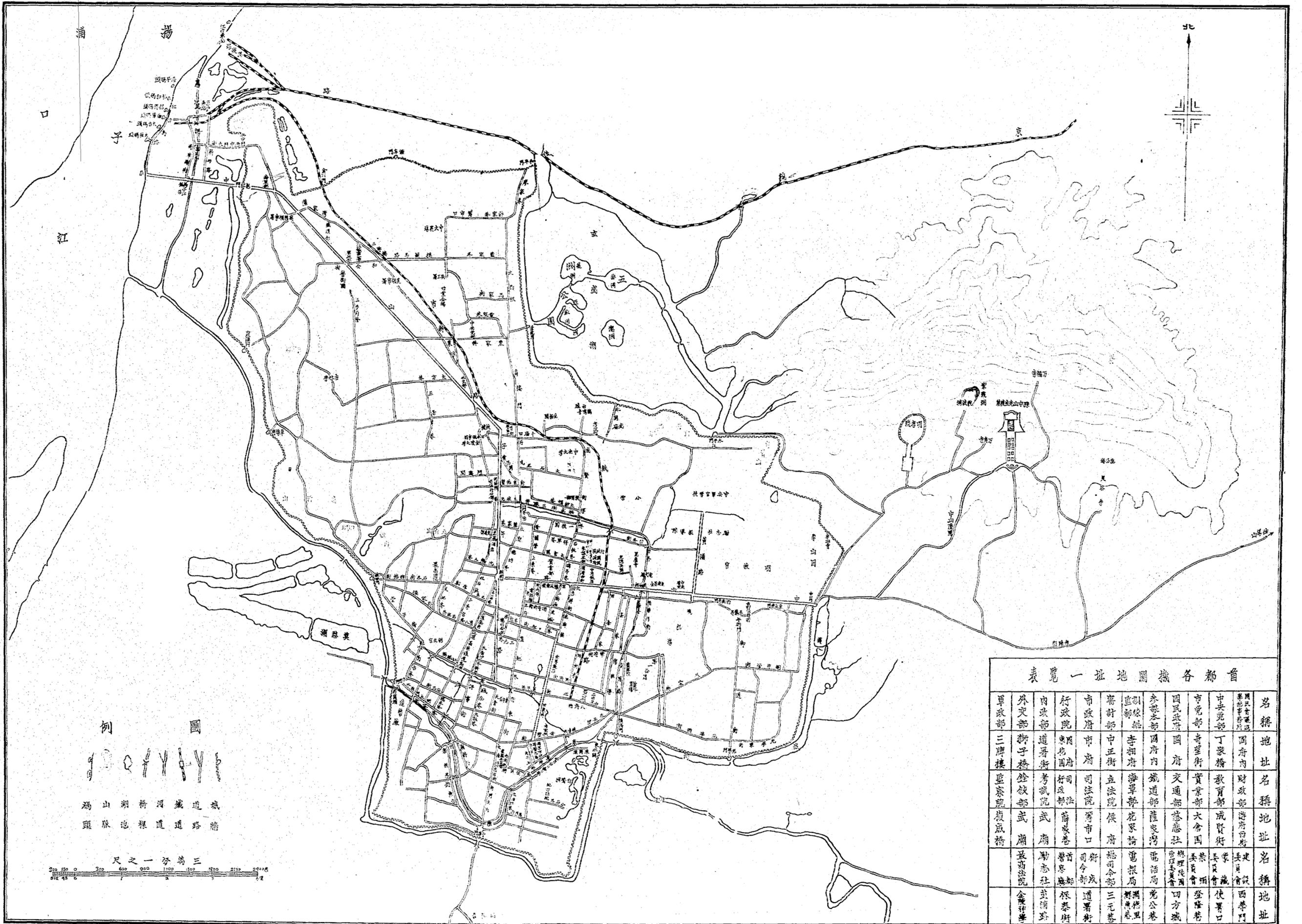
費霍 桂汝毅 劉雲達 王守中 潘季倫

王叔凱 王苔合 丁本固 邢子毅 黎懷清

沈潛庵 蔣鳳梧 楊明皓 易世芬 朱士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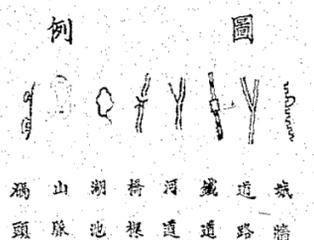
葉其綦 朱冀良

首 都 城 市 簡 明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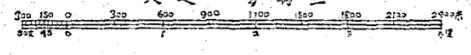


首 都 各 機 關 地 址 一 覽 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行政院	中樞街	監察院	中樞街	司法院	中樞街
內政部	中樞街	外交部	中樞街	財政部	中樞街
國防部	中樞街	教育委員會	中樞街	交通委員會	中樞街
農林部	中樞街	衛生部	中樞街	建設委員會	中樞街
工商部	中樞街	糧食部	中樞街	中央銀行	中樞街
郵傳部	中樞街	國庫券發行所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監察院	中樞街	監察院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司法院	中樞街	司法院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行政院	中樞街	行政院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內政部	中樞街	內政部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國防部	中樞街	國防部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農林部	中樞街	農林部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工商部	中樞街	工商部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郵傳部	中樞街	郵傳部	中樞街	中央黨部	中樞街



三 萬 分 之 一 尺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第四組佈置製表

572
6.15.75